

攸县人民政府文件

攸政发〔2022〕3号

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攸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攸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攸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权利人（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国防、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坚持程序正当、合理补偿、公平公开原则，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其合法的财产权益和居住的权利。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工作”）。

县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地中心”）为全县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征地拆迁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负责审核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预征地申请；

（三）负责核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等现场调查情况；

（四）参与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征地拆迁资金概算方案审核、被征拆房屋的合法性认定；

（五）监督检查全县征地拆迁政策落实、安置补偿到位情况。

第六条 县征地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年度计划和下达具体项目征地拆迁任务；

（二）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的归集与拨付；

（三）负责对参与征地拆迁工作各部门的目标考核及对征地拆迁相关经费的管理分配；

（四）负责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参与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负责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召开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

（六）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办理补偿登记，编制资金概算，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等相关协议；

（七）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负责拟定征收土地公告，组织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负责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对拒不交出土地的，负责拟定强制执行申请书，按程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对全县征地拆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征地拆迁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考核。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作为征拆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征地拆迁红线范围、时间要求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确保按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完成征地拆迁协议签订工作，并负责交地清表、房屋拆除等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二）宣传国家和省、市、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

（三）按照先拆违、后拆迁的原则，组织拆除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筑；

（四）负责被征地村、组群众的宣传动员及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排查、调解、处理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纠纷及突发事件，做好征地拆迁信访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司法、民政、市场监管、税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审计监督。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进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信息化建设工作。利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一张图”，建立征地拆迁安置数据平台，对征地拆迁全过程实行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本县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开展预征地的，由业主单位向县征地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二）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用地预审意见；
- （三）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四）违法建筑拆除情况；
-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等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时，县征地中心应当书面通知

当地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税务、林业、民政等部门，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办理拟征收范围内涉及被征拆人的相关手续时，应告知当事人其办理的下列手续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一）新批宅基地或者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二）审批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三）办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登记；

（四）办理苗木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手续；

（五）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相关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不当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上述行为和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等行为，依法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县征地中心应当组织自然资源部门、所在乡镇（街道）、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土地承包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三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

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用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居）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县征地中心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登记的部门和时限、禁止事项、异议反馈渠道、申请听证的事项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六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

日：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无意见或者放弃听证。

第十七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身份证、户口本、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他项权利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八条 本县范围内的预征地项目，县征地中心应当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房屋产权及安置人员认定结果，按照补偿安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拟用地单位编制征拆资金概算，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概算评审审定。

第十九条 资金概算经评审后，县征地中心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

对拒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征地中心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征拆人。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应当告知被征拆人其被征收土地（或被拆迁房屋）的面积、权属、地类

(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及金额、补偿方式等内容,保障被征拆人的知情权。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三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同时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拆人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

(一)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生效且补偿到位后,被征拆人拒不履行的;

(二) 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的;逾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被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后,县征地中心应当收回不动产权属相关证书,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注销登记;被征拆人证

照遗失或者拒不交回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注销。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征地中心、乡镇（街道）等应当主动及时公开涉及土地征收的相关政府信息，将土地征收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征地补偿费用情况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将上述公示情况留存。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收支状况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五条 征地补偿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征地补偿费的 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土地征收依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土地分类面积实施补偿。经国家批准纳入重金属污染区域的土地补偿类别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

第二十六条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照土地面积计算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 1）。

征收成片的经济林、用材林、花卉、药材按照土地面积计算

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2）。

零星树木、花草按照调查数据计算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3）。

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所有权人。山林地的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所有权人。

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区域内的果木补偿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经县林业、农业农村部门批准的苗木种植地的花卉苗木移栽，按照苗木的品种规格给予移栽搬迁费，并按照移栽季节给予搬迁损耗补助（具体标准见附表4）。混种的其他杂木，不再另行计算补偿。

未经县林业、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在除林地以外其他地类种植苗木的，按照原地类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经国家认定挂牌的“花卉苗木之乡”花卉苗木移栽，由县人民政府制定移栽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土地上的生产设施按照调查数据计算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5）。

第三十条 征收坑塘水面的，另给予造塘建设费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6）。造塘建设费统一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勘测定界图上无坑塘水面图斑显示，以及改变地类新开挖水塘的，按照原地类予以补偿。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由县人民政府发布迁坟公告，并予以迁坟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6）。超过迁

坟公告规定期限未迁的坟墓，按照无主坟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征地补偿费用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街道）和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部门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四章 拆迁补偿

第三十三条 被征拆房屋权属证书齐全或者具有用地批准、规划相关批准手续的，由县征地中心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合法性认定：

（一）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以权属登记证书为认定依据。权证中注明的超占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予认定；

（二）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以用地批准文件、规划相关批准文件为认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被征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或者规划相关批准的，按照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依据下列标准进行合法性认定：

（一）使用集体土地兴办村镇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房屋（村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医疗教育卫生用房等），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二）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成的无证房屋，至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

日止，为被征拆人唯一住宅且未进行扩建、改建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审核；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新建的无相关权利证书的房屋，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农村宅基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被征拆人是否具有农村村民建房资格；
- 2.被征拆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含姓名、与被征拆人关系）；
- 3.被征拆人及家庭成员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
- 4.按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相关情况。

审查不符合建房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三十五条 县征地中心应当将房屋合法性审查结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其房屋合法性认定结果以房屋产权认定第三榜结果为准。

被征拆人对房屋合法性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核查。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

第三十六条 被拆迁房屋根据合法性认定结果，按照不同结构、用途进行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7）。被拆迁房屋补偿到位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

第三十七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市场主体登记手续的企业，其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

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按照住宅房屋同等结构补偿标准增加 50%予以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安排重建或者给予其它安置，属于生产用房的据实计算房屋装修补偿。

第三十八条 企业设施设备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按企业设施设备实际搬迁量评估给予搬迁补偿；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照评估净值给予补偿。

企业搬迁涉及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物资转运费，按照 50 公里以内的转运距离评估确定。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附属设施，按照评估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企业的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企业上年度实缴税额（入库时间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株洲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0〕15 号）文件实施前，被征拆人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将合法农村住宅房屋部分用于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需要行业经营许可的，必须提供行业许可批文；

（二）将合法住宅房屋部分用于经营的，应当确保 45 平方米/人居住面积；超出 45 平方米/人的，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认定经营面积；小于或者等于 45 平方米/人的，不予认定经营面积。县征地中心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述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认定经

营面积，并予以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其认定面积以公示结果为准；

（三）经营面积按照同等结构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增加 30%予以补偿，经营场所内设施转运及停产停业损失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补偿。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株洲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0〕15 号）文件实施后，被征拆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将合法农村住宅房屋部分用于经营的，按照住宅房屋同等结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第四十条 依法批准的畜禽养殖用房，按照同等结构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增加 20%予以补偿（包括畜禽养殖相关设施、活体处置等费用），不再安排重建或者给予其它安置。

第四十一条 拆迁村（社区）办公用房和学校、医院、寺庙、教堂等公益事业用房，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予以补偿。不再安排重建或者给予其它安置。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通过合法性认定的建（构）筑物；

（二）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企业的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

（三）拆旧建新房屋的批准文书中要求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四) 经有关行政机关查处，责令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补办相关审批手续而未依法补办的违法建（构）筑物；

(五) 临时建（构）筑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搬家腾地的，按照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400 元/平方米的奖励。逾期未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被征拆人的搬家费和过渡费按照常住人口计算（具体标准见附表 8）。

宅基地重建安置的被征拆人，按两次搬家计算搬家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按照 24 个月的过渡期计算过渡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重建宅基地的，过渡期可以顺延。

自购商品房安置的被征拆人，按两次搬家计算搬家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按照 12 个月的过渡期计算过渡费。

第四十五条 房屋装修及生活设施实行据实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 9）。

第五章 征拆安置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依法保障、逐步提高的原则，筹集使用社会保障资金，将被征地农民根据攸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现行社会保障制度。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

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重建宅基地、提供安置房或者自购商品房等方式给予被征拆人公平、合理的安置。

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农村住宅，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征收上述范围外的农村住宅，原则上采用集中重建宅基地安置。

第四十八条 自购商品房安置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房屋进行补偿后，政府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由被征拆人自行购买商品房的一种安置方式。其中：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按照被拆迁房屋主体合法面积给予 2000 元/m² 的自购商品房补助，被拆迁房屋主体合法面积超过 450 m² 的部分，不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

（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外，按照被拆迁房屋主体合法面积给予 500 元/m² 的自购商品房补助，被拆迁房屋主体合法面积超过 450 m² 的部分，不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

如果市场普通商品房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县人民政府依据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普通商品房均价信息对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重建宅基地安置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房屋进行补偿后，由符合条件的被征拆人在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进行重建。重建宅基地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重建宅基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相关手续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办理；

（二）选择集中重建宅基地安置的，土地平整、水、电、路三通及重建房屋的基础（不含地圈梁）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经批准采用分散宅基地安置的，选址、“三通一平”、房屋基础（不含地圈梁）、土方填挖、建房审批等费用，可以按照批准宅基地面积给予重建宅基地平整补助（具体标准见附表 10）。重建宅基地所涉及的费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列入征地成本；

（三）重建宅基地面积，按照攸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同一拆迁房屋有多户需要安置的，重建用地超出被拆迁房屋占地面积部分的有关费用由被征拆人自行承担；

（四）同一拆迁户有多处合法房屋被拆迁的，只安排一处重建宅基地。拆迁房屋占地超出重建用地面积的部分另行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补助。

第五十条 县征地中心组织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安置人员资格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进行认定，并予以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其资格认定以安置人员信息第三榜结果为准。

安置人员资格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日期为认定截止日，新出生人口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日期为认定截止日。

对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核查，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于五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

第五十一条 安置人员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承包土地资格和集体财产分配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二）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征地或者村改居已农转非、未参与过房屋拆迁安置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三）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现正在部队服役的士兵（不包括军官、文职人员和 12 年以上的士官）、大中专院校在读学生及服刑人员；

（四）拆迁重建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拆人员（包括家庭自然新增人员）；

（五）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拆人（含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转非户）被拆迁房屋经合法性认定，房屋权证齐全，按照合法产权人及在本县无其它房屋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安置人员。

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员指标：

（一）已婚夫妇未生育的；

（二）达到法定婚龄未婚的；

（三）持有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第五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一)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已享受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新增人员;

(二) 没有承包地、不享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的空挂户;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当计入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四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因历史原因,被征拆人有多处合法产权房屋且不在同一宗征地范围内,其家庭成员只能随被征拆人在同一处房屋内享受一次安置。

第五十五条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时符合下列(一)、(二)、(三)安置条件的被征拆人,给予相应的建房资格补助: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拆人,经审核给予10万元/人的建房资格补助。2、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外,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拆人,经审核给予5万元/人的建房资格补助:

(一) 未使用集体土地单独建房;

(二) 长期居住在家庭成员产权房屋内;

(三) 选择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

房屋产权人和配偶以及依据本办法第五十二条增加的安置指标,不享受该项补助。

第五十六条 安置人员中符合《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无力购(建)住房的五保户、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人员,经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并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每人不超过5万元的购

(建)房补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被征拆人弄虚作假，伪造或者变造房屋、土地权属、人口等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无效。采取违法手段骗取补偿或者补助的，应当依法追回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相关工作人员在征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对积极参与、协助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组干部，给予适当误工补助（具体标准详见附表6）。

设立奖励金和拆违控违专项资金，计入征拆成本。奖励金用于奖励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拆任务、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拆违控违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拆违控违的工作经费、违法建筑自拆奖励以及对拆违控违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制定补偿标准的征拆个案补偿，由县人

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个案问题会审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的，县征地中心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定，报县财政局备案。县财政局可以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监督，抽查结论与审定结果不一致的，以抽查结论为准。

第六十三条 县征地中心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在完成征地拆迁并办理交地手续后三个月内进行资金结算，结算金额按照经审批后的资金概算包干。

第六十四条 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征收社会转城居委会辖区土地和房屋、拆迁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征地转城居民的房屋，参照本办法执行。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用）事业建设经批准需使用集体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的需要，需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攸政发〔2017〕1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补偿安置按照公告确定的方案执行；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 1

青苗（生产）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类别	补偿金额	备 注
水田	4000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	5000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	2500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坑塘水面	4000	指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平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说明：地类解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01010-2017。

附表 2

山林地经济林、用材林、花卉、药材 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标准（元/亩）	备 注
果树	苗期	2000	始产期、盛产期种植密度 80 株/亩。
	始产期	3000	
	盛产期	5000	
油茶	苗期	2000	始产期、盛产期种植密度 90 株/亩。
	始产期	4000	
	盛产期	6000	
茶叶	苗期	2000	始产期、盛产期种植密度 100 株/亩。
	始产期	3000	
	盛产期	4000	
杉树、楠竹	苗高 3m 以下	1000	种植密度 110 株/亩。
	胸径 6-12cm	1300	
	胸径 12cm 以上	2200	
其他树木	苗高 3m 以下	900	
	胸径 6-12cm	1100	
	胸径 12cm 以上	1600	
花卉、药材	普通	2000	
	名贵	3000	
茅柴	500		

说明：1、按照面积计算补偿。

2、各类树木混栽的，以栽种最多的一种计算补偿。

3、间种的其他树木、苗木、花木不予补偿。

附表 3

零星果树、树木、花木、花草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 注
果树	苗期	3 元/株	桃、梅、桔、李、梨、柚、板栗、鸡爪、酸枣、枇杷、油茶等。
	挂果前	30 元/株	
	挂果后	70 元/株	
树木	胸径 5-10cm	10 元/株	泡桐、梧桐、苦楝、杉树、臭椿、松柏、棕树、马尾松、国外松、樟树、杜英、楠竹等。
	胸径 10-20cm	20 元/株	
花木	冠幅 50cm 以内	50 元/株	铁树、山茶花等。
	冠幅 50cm 以上	80 元/株	
花草	小丛 (冠幅 30cm)	5 元/丛	美人蕉、杜鹃、月季、七里香、黄杨、夹竹桃等。
	中丛 (冠幅 30-60cm)	10 元/丛	
	大丛 (冠幅 60cm 以上)	15 元/丛	

说明：1、水竹、斑竹、丛竹补偿标准 40 元/百公斤。
 2、各种绿篱补偿标准 5 元/米。
 3、各种树木从根部分支生长的按照一株补偿。
 4、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附表 4

苗圃移栽搬迁费

品种	规格		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搬迁耗损 补助	备注
	胸径	高度				
各种苗圃		1m 以下	2000-3000	3000-3500	春、秋、 冬季增加 5%，夏季 增加 20%。	异地移植 的地点由 被征拆人 自行解 决，不另 补偿。
		1m 以上	700-1000	3500-4500		
	4-9 cm		500-600	7000-8000		
	10-19 cm		200-300	9000-13000		
	20 cm 以上		100-150	15000-19800		

说明：1、房前屋后、山林地内生长多年的树木，不按照此标准补偿。
 2、搬迁费包括人工挖树、装车、运输、辅材等费用。
 3、以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的交付期限确定搬迁季节。

附表 5

生产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1	砖砌粉(粪)水池	立方米	180	1、容积一立方米以上, 13cm 以上砖粉水泥; 2、占地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按水塘补偿; 3、深度超过 3 米一律按 3 米计。
2	三砂生产 水(粪)池	立方米	120	1、水泥抹面池按此标准的 50% 计算补偿, 四周及底部结构须一样; 2、占地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按水塘补偿; 3、深度超过 3 米一律按 3 米计。
3	土粪池	立方米	15	
4	砖砌氨水池	立方米	120	砖砌有沥青防水层, 砖拱顶粉水池。
5	砖砌温床 (花围)	立方米	100	按面积计算。
6	砖砌井	米	300	1、按井深计算; 2、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 3、废弃的不予补偿。
7	石砌井	米	320	同上。
8	土井	米	300	1、同上; 2、废弃水井不予补偿。
9	机钻井 (摇泵井)	座	2800	1、同上; 2、每户限补一座。
10	泥结卵石路面	平方米	30	表面平整(含碎石路面)。
11	三合土路面	平方米	30	表面平整。
12	水泥坪	平方米	45	
13	三合土坪	平方米	30	
14	砖砌明沟	米	40	1、按长度计算; 2、属房屋配套设施的不予补偿。
15	砖砌暗沟	米	60	1、按长度计算; 2、属房屋配套设施的不予补偿。
16	片石护坡	立方米	320	按砌体体积计算。
17	砖砌护坡	立方米	350	按砌体体积计算。
18	无筋混凝土	立方米	450	按体积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19	钢筋混凝土	立方米	500	1.按体积计算；2.钢混梁、柱 1000 元/m ³ 。
20	暗砣涵管	米	40	φ200mm 以下。
21	暗砣涵管	米	50	φ200mm 以上。
22	水泥电杆	根	200	含杆上部件及电线。
23	砣板	平方米	40	水塘设施。
24	简易棚	平方米	70-90	有墙体、门窗、水泥地面；无墙体的按 20 元/m ² 补偿。
25	钢架棚	平方米	150	有墙体、门窗、水泥地面；无墙的按 120 元/m ² 补偿。
26	24 砖眠墙	平方米	100	围墙，已包括基础，贴瓷片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双面贴瓷片、种籽另增加 20 元/m ² 。
27	18 砖墙（含 24 空斗墙）	平方米	90	围墙，已包括基础，贴瓷片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28	13 砖附柱墙	平方米	80	围墙，已包括基础，贴瓷片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29	花格	米	8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30	刀片	米	6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31	罗马柱	根	1100	
32	塑料室外给水管	米	15	含配件。
33	铁质室外给水管	米	20	含配件。
34	室外砖砌下水道	米	200	
35	三砂生产水（粪）池	立方米	120	1.水泥抹面池按此标准的 50%计算补偿，四周及底部结构斗一样；2.占地面积超过 20 m ² 的按水塘补偿；3.深度超过 3 米一律按 3 米计。
36	水泥管（涵洞）	米	60	直径为 20cm,每增大 10cm 加 10 元。
37	塑料排污管	米	18	地下排污管。
38	沼气池	座	3000	
39	瓜子石水泥游道	平方米	80	砖砌台阶 110 元/m ² 。
40	蓄水池	立方米	400	
41	薯窖	立方米	100	低于 3 立方米的不予补偿，每座最高补偿不超过 800 元。

附表 6

迁坟等其它补偿（助）标准

迁坟	并棺迁坟 (元/座)	仅迁骸骨 (元/座)	说明
	5000	1500	
造塘建设费	16000 元/亩		此项费用只计算到集体经济组织，不计算到个人。
误工补助	半天	一天	1.非商定通知人员不予补助; 2.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50 元	100 元	

附表 7

(一) 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

等级	房屋结构	征收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增减因素
一	砖石基础, 内外 24cm 以上眠墙, 墙梁柱共同承重, 现浇或者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 油漆门窗或者铝合金门窗, 混凝土地面, 屋面有不少 于 0.5m 高隔热层, 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960	1、无隔热层减 3%; 2、无水、电进户各减 4%;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4、有架空层增加 2%。 5、外墙粉刷每面增 1%。
二	砖石基础, 内外 24cm 眠墙及部分 18cm 墙, 墙梁柱共同承重, 现浇或者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 天沟、踏步, 油漆门窗或者铝合金门窗, 混凝土地面, 屋面有不少 于 0.5m 高隔热层, 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930	
三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砖墙, 部分 24 cm 砖墙, 油漆门窗或者铝合金门窗, 预制空心板楼面, 现浇天沟、木架人字栋瓦屋面, 混凝土地面, 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90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3%; 2、前后无天沟各减 4%;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4、有架空层增加 2%。 5、外墙粉刷每面增 1%。
说明	1、框架结构要求: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无承重墙, 框架结构部分增加 20%。 2、企业 (生产) 房屋单层层高在 > 3.2-≤4.5 米的, 层高加价补偿标准为 200 元/m ² ; (1)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4.5-≤5.5 米的, 层高加价补偿标准为 300 元/m ² ; (2)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5.5-≤6.5 米的, 层高加价补偿标准为 400 元/m ² ; (3)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 > 6.5 米以上的, 层高加价补偿标准为 500 元/m ² ; (4)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 > 6.5 米以上的, 层高加价补偿标准为 500 元/m ² 。 3、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 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产生生活的楼层, 超过 2.2 米 (含 2.2 米) 的计算建筑面积, 2.2 米以下的按照超高处理。		

(二) 砖木结构房屋补偿标准

等级	房屋结构	征收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增减因素
一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砖墙, 部分 24cm 砖墙, 油漆玻璃门窗或者铝合金门窗, 现浇或者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 木架人字株瓦屋面, 混凝土地面, 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8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砖墙, 部分 24cm 砖墙, 油漆玻璃门窗或者铝合金门窗, 木板楼面, 木架瓦屋面, 混凝土地面, 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40	3、有架空层增加 2%。 4、外墙粉刷每面增 1%。
说明	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 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 超过 2.2 米 (含 2.2 米) 的计算建筑面积, 2.2 米以下的按照超高处理。		

(三) 土木结构房屋补偿标准

等级	房屋结构	征收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增减因素
一	砖石基础, 外墙窗以下砖石基台; 土砖、土筑 (含三砂) 墙, 内外粉灰, 油漆门窗, 木板楼面, 木架瓦屋面, 有平顶, 水泥地面, 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66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内外墙未粉各减 2%;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 内外土砖、土筑 (含三砂) 墙, 内外粉灰, 油漆门窗, 木架瓦屋面, 水泥或者砖地面, 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620	
说明	1、土木结构上加层的, 一律按照土木结构计算。 2、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 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 超过 2.2 米 (含 2.2 米) 的计算建筑面积, 2.2 米以下的按照超高处理。		

(四) 简易结构房屋补偿标准

等级	房屋结构	征收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增减因素
一	砖石基础, 内外 13cm 砖墙或者土砖、土筑 (含三砂) 墙, 木门窗, 木架瓦屋面, 水泥或者三砂地面。	360	1、无水、电各减 4%; 2、无门窗各减 2%;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说明	1、简易结构房屋系指高度在 2.2-2.6 米畜舍、厕所等房屋。 2、有柱无墙的棚子不算简易结构, 一律按照生产、生活设施作工料补偿。		

拆迁各类房屋计算说明

1. 各类房屋层高规定：砖混及砖木结构房屋标准高度为平房 3.2 米，楼房 3 米；土木结构平房 3.2 米，楼房为 2.8 米；简易结构房屋 2.2-2.6 米。房屋层高增加的，按照增加因素处理。

2. 各类房屋的等级，主要以墙体、梁柱承重、屋面、楼面、天沟、地面等主要结构来确定，凡与结构内容不同者，按照增减因素处理。

3. 房屋以建筑面积计算补偿。建筑面积的计算，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檐廊，按照柱中心连线计算；无柱的挑廊、挑阳台（未封闭），按照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层高在 2.2 米（不含 2.2 米）以下，不计算建筑面积。

地下室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计算全面积，1.2-2.2 米以内（不含 2.2 米）计算一半面积。框架现浇结构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大于 2.1 米以上的计算全面积，1.2-2.1 米以内（不含 2.1 米）的计算一半面积，1.2 米以下的不计算面积。

4. 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平房以室内地面至落水檐口高度为准；前后檐有高低者，取平均高度计算。楼房以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计算。

5. 征收补偿标准已包括房屋基础、主体、排水明暗沟、散水、天沟、雨外墙、踏步、水、电及材料运输等全部补偿。

6. 砖混结构的房屋隔热层按照平均高度计算，0.5 米以下（含 0.5 米）的不计算补偿。隔热层高度超过 0.5 米的，按隔热层的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120 元。

附表 8

拆迁住宅搬家补助费、过渡费标准

常住人口	搬家补助费（元/户）	过渡费（元/月）
3 人以内（含 3 人）	2000	1200
3 人以上	每增加 1 人增加 100	每增加 1 人增加 100

附表 9

房屋装修及生活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1	普通油漆地面	m ²	32	
	彩色水磨石地面	m ²	70	嵌铜条每平方米加 10 元
	普通水磨石地面	m ²	60	同上
2	花岗石板 (英国棕)	m ²	360	
	花岗石板 (大百花)	m ²	120	
	花岗石板 (亚洲红)	m ²	130	
	花岗石板 (中国红)	m ²	190	
	花岗石板 (蒙古黑)	m ²	110	纯黑 (染色板)
	花岗石板 (中山青)	m ²	170	天然板
	黑金沙 (大点)	m ²	380	
	黑金沙 (小点)	m ²	340	
3	30 地面砖	m ²	80	
	40 地面砖	m ²	85	
	50 地面砖	m ²	90	
	60 地面砖 (抛光)	m ²	95	
	80 地面砖	m ²	130	
	1m 地面砖	m ²	140	
	大理石地面砖	m ²	95	
4	抛光砖	m ²	160	规格为 1 米至 1.2 米
5	30×45、30×60 墙面砖	m ²	100	
6	瓷板压条 (腰线)	m	25	
7	地脚线	m	25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8	挂墙瓷板	m ²	160	80cm 以上
9	厨卫墙面装饰画	块	60	
10	瓷板山水画	m ²	200	
11	板梯瓷板、大理石	m ²	130	
12	门坎石	m	100	
13	广场砖	m ²	80	
14	屋面瓷瓦	m ²	40	
15	波纹瓦	m ²	65	含水泥垫层补偿
16	琉璃瓦	m ²	150	同上
17	波纹栋瓦	m	45	同上
18	琉璃栋瓦	m	55	同上
19	外墙长白瓷条、马赛克	m ²	80	含 6cm 小方瓷片、混合砂等
20	外墙贴 60×60 墙面砖	m ²	110	
21	水刷石外墙	m ²	45	
22	干粘石外墙	m ²	35	
23	外墙漆	m ²	40	
24	墙面仿瓷	m ²	15	
25	墙面乳胶漆	m ²	13	
26	墙面喷塑	m ²	65	
27	水泥粉墙	m ²	25	房屋内墙体粉刷不予补偿
28	水曲柳板墙面	m ²	180	含油漆
29	榉木板墙面	m ²	190	含油漆
30	宝丽板墙面	m ²	95	含油漆
31	三胶板墙面	m ²	70	含油漆
32	塑料扣板墙面	m ²	65	含油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33	铝塑板墙面(或倒板)	m ²	140	含油漆(或水性漆等)
34	木制隔断	m ²	140	
35	杉木倒板	m ²	85	
36	梓木倒板	m ²	95	
37	石膏板吊顶(一)	m ²	120	带灯槽
38	石膏板吊顶(二)	m ²	100	无灯槽
39	水曲柳板吊顶	m ²	280	含油漆
40	三合板吊顶	m ²	180	含油漆
41	桦木板吊顶	m ²	280	含油漆
42	塑料扣板吊顶	m ²	65	彩条布吊顶按5元/m ² 计
43	铝塑扣板吊顶	m ²	120	主要见于厨卫吊顶
44	胶压泡沫板	m ²	55	
45	枫木板	m ²	75	
46	铝扣板吊顶	m ²	150	
47	石膏走线条	m	18	
48	桦木走线条	m	40	含油漆
49	水曲柳、桦木双面包门	套	680	含油漆,单面扣减30%
50	三合板双面包门	套	580	含油漆,单面扣减30%
51	实木门	套	900	含油漆,无油漆的,计700元
52	钢木门	套	780	建材市场定制购买
53	原木门	套	1600	建材市场定制购买
54	普通防盗门	m ²	600	
55	不锈钢防盗门	m ²	650	双层按850元/m ² 计
56	普通拉闸门	m ²	150	
57	不锈钢拉闸门	m ²	20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58	卷闸门	m ²	170	为单管, 双管按 220 元/ m ² 计
59	玻璃推拉门	m ²	200	主要见于店面
60	普通塑钢门	m ²	260	主要见于厨房、卫生间
61	铝合金套门	m ²	430	主要见于厨房、卫生间
62	双开大铁门	m ²	515	
63	铸铁工艺门	m ²	120	主要是围墙铁艺大门
64	双开不锈钢门	m ²	680	
65	简易铁门	张	450	
66	防盗卷闸门	m ²	170	单管
67	电动防盗卷闸门	m ²	370	
68	镀铜不锈钢大门	m ²	1500	
69	双层不锈钢防盗大门	m ²	1000	
70	红象木大门	m ²	3000	
71	铝合金门、窗	m ²	150-180	红木纹铝合金门、窗 190-200
72	普通防盗窗	m ²	140	铁质
73	不锈钢防盗窗(网)	m ²	160	内加镀锌管增加 20 元/m ²
74	真空钢化玻璃铝合金窗	m ²	320	
75	木制纱门、窗	m ²	80	
76	铝合金纱门、窗	m ²	90	
77	推拉式铝合金纱门、窗	m ²	140	
78	铁质扶手	m	150	高 0.9 米以上, 含油漆
79	铁艺扶手(或围栏)	m	260	高 0.9 米以上, 含油漆
80	木制扶手(普通)	m	180	高 0.9 米以上, 含油漆
81	不锈钢扶手	m	160	高 0.9 米以上
82	砖砌扶手	m	100	高 0.9 米以上, 含粉刷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83	热水灶(陶瓷)	座	500	
	热水灶(碳钢)	座	700	
	热水灶(不锈钢)	座	1200	
84	无烟灶台	台	1200	
85	地灶简易灶	座	220	
86	砖砌一锅灶	座	300	
87	砖砌二锅灶	座	500	
88	砖砌三锅灶	座	700	
89	不锈钢厂蓬	m ²	230	
90	铁架厂蓬	m ²	150	
91	阳光板雨蓬	m ²	270	
92	塑钢雨篷	m	65	
93	不锈钢雨篷	m	120	
94	简易棚	m ²	70-90	
95	有线闭路电视移装	户	300	
96	电信光纤(电话)移装	户	300	
97	热水器(油烟机)移装	台	300	
98	不锈钢水塔移装	座	300	
99	移水泵	只	50	
100	窗式空调移装	台	200	
101	挂式空调移装	台	300	
102	柜式空调移装	台	350	
103	燃气移装		300	仅指室内管道设施安装
104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	台	200	
105	自来水立户	户	330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106	家庭天然气立户	户	2650	
107	宽带(数字电视)移装	户	300	
108	实木地板	m ²	280-300	看品牌和材质
	仿实木地板	m ²	180	
	强化木地板	m ²	130	
109	羊皮吸顶灯、壁灯	盏	100-150	
110	射灯、筒灯	盏	40	
111	简易洗面盆	个	150-200	不能拆卸移动
112	大理石洗脸盆	套	380	不能拆卸移动
113	玻璃洗脸盆	套	600	不能拆卸移动
114	柜式大理石洗脸盆	套	800-1000	不能拆卸移动
115	固定衣柜、酒柜、鞋柜、电视柜、木质神堂等	m ²	650	含油漆、衣柜门 200 元/m ²
116	壁嵌水泥碗柜、壁柜	个	150	有门、隔板的计 200
117	木壁柜	个	300	
118	厨柜(高压板大理石台)	m	380	自制木吊柜 300 元/米
	厨柜(大理石)	m	500-550	
	橱柜(水泥,瓷板)	m	450	
	品牌整体厨柜	m	1200-1400	地柜 1200 元/m, 吊柜 350-400 元/m 不含消毒柜等电器
119	普通浴缸	个	800-1200	不能拆卸移动
120	坐便器	个	500	不能拆卸移动, 含水箱
121	蹲式大便器	套	180	
122	合金包柱	m ²	200	
123	大理石包柱	m ²	420	
124	罗马柱	根	110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125	石漆屋檐	m	140-180	指屋顶翻边造型
126	欧式窗套	m	120	含石漆
127	钛金窗套	m	80	
128	砼刀片栏杆	m	80	按栏杆长度计算
129	砼花格栏杆	m	90	按栏杆长度计算
130	瓷葫芦	m	90	按栏杆长度计算
131	双龙戏珠	对	300	
132	凤尾、鱼嘴、角鼓	对	50	
133	蓝、茶色玻璃, 山水画	m ²	150	
134	女儿墙	m	80	高 0.9m 以上, 水泥粉一面增加 25%
135	装饰墙纸	m ²	50-80	
136	铺砖抹水泥	m ²	35	猪舍水泥地面
137	水泥路	m ³	450	
138	空心水泥板	m	25	
139	水池、垃圾池	m ³	180	不足 1 m3 按照 1 m3 计算
140	三砂猪栏台	m ²	20	
141	竹木猪栏栅	m	20	①竹制带门栏栅; ②带食槽增加 15%
142	砖铺猪栏栅	m	25	①混凝土捣制; ②栏壁粉贴增 35%
143	砖砌鸡埕	个	100	
144	水泥案板 (洗衣台)	座	300	
145	防盗窗金属装饰边	m	20	
146	室外楼梯 (台阶)	m ²	200	砖砌台阶 110 元/m ²
147	隐形防护网	m ²	110	
148	广告字	m ²	260-280	280 发光, 260 不发光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149	门面招牌	m ²	135	
150	活动板房	m ²	280	单层，含地面
151	无烟灶台	台	1200	
152	硅藻泥电视背景墙硅藻泥	m ²	350	
153	油漆实木、UV板电视背景墙	m ²	450-460	
154	大理石电视背景墙	m ²	1000-1500	
155	砖砌花池	m ²	35	
156	铁皮围栏	m ²	40	

有关说明：

1.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的装饰装修，简易结构房屋不计装饰装修补偿。装饰装修不考虑年限折旧；

2.突击装修、违法违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生产生活附属设施不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生产生活附属设施补偿残值；

3.有超出表内补偿项目外的，通过市场调查询价据实补偿。

4.凡属非固定性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5.房屋的屋檐滴水明沟，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附表 10

拆迁户重建宅基地建筑用地标准 及差额面积补助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名称	标准	备注
重建宅基地平整补助	900	包括选址、“三通一平”、房屋基础（不含地圈梁）、土方填挖、建房审批等全部费用。